

关于印发《威海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操作规程》的通知

威民发〔2015〕14号

各市民政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国家级开发区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确保社会救助工作公平、公正实施，根据《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279号）、《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意见》（鲁民〔2014〕102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和完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14〕29号）等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制定了《威海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操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操作细则，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申请家庭收入、财产核对的科学性、准确性，防止发生隐瞒家庭经济状况享受社会救助等违纪行为，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威海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的公平、公正实施，根据《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279号）、《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意见》（鲁民〔2014〕102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和完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14〕29号）等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所称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是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受社会救助申请人授权委托，根据民政、房管、人社、公安、工商、税务、公积金、金融证券等部门提供的居民家庭收入财产信息，与社会救助申请人申报的家庭收入和财产进行比对，科学核算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的行为。

第三条 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的居民家庭（以下简称城乡困难家庭），须如实申报其家庭成员的收入和财产情况，授权并配合接受村（居）和镇（街道）、区市（开发区）、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其家庭成员的经济状况进行核查。

第四条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坚持“实事求是、诚信申报；上下联动、分层比对；规范流程、信息保密；如实反馈、促进公平”的原则。

第五条依托威海市社会救助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搭建跨部门的核对电子比对平台，实现在线数据比对和信息资源共享，提高核对工作效率。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市及各区市(开发区)有关部门应按照自身职责和申请社会救助项目具体规定，及时提供辖区内申请社会救助的城乡困难家庭的人口状况、可支配收入、财产、支出相关信息，做好楼对楼工作。

（一）民政部门。负责牵头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提供辖区内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组织登记、婚姻登记、殡葬、收养登记等信息。

（二）公安部门。负责提供辖区内户籍人口登记、变迁、注销和机动车辆拥有情况等信息。

（三）财政部门。负责提供辖区内财政工资统发、涉农补贴等信息。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辖区内就业、失业登记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

（五）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提供辖区内土地利用、采矿资质，不动产登记等信息。

（六）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区内从事道路客货运输、出租汽车客运等人员的资格及相关信息。

（七）水利部门。负责提供辖区内水库移民后扶补助等信息。

（八）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提供辖区内渔业船舶拥有、水域滩涂养殖证等信息。

（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提供辖区内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等信息。

（十）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负责提供辖区内农业机械拥有情况等信息。

（十一）金融管理部门。在法律授权范围内，协调证券业监管部门及证券业金融机构，提供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的证券交易和获利等信息。

（十二）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负责提供辖区内房屋产权、房产交易、享受保障房等信息。

（十三）工商管理部门。负责提供辖区内个体工商户、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注册登记等信息。

（十四）地税部门。负责提供辖区内个人、个体工商户及企业纳税等信息。

（十五）国税部门。负责提供辖区内缴纳税收等信息。

（十六）统计部门。负责提供辖区内与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相关的统计数据等信息。

（十七）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及各分支机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助相关部门查询银行账户信息。

（十八）银监部门。在法律授权范围内，协调辖区内银行业命融机构依法开展存款、理财等信息的查询工作。

根据社会救助和核对工作发展需要，经省、市政府批准，各相关部门应当提供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以下简称市核对中心）工作职责。

（一）负责全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体系建设和日常工作，拟定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规划、政策和制度；

（二）负责建立全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操作平台，组织开展信息交换和比对，做好系统维护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

（三）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联络协调工作，建立联络员队伍，与相关职能部门签署信息比对协议和保密协议；

（四）指导检查各区市（开发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培训计划，加强督导检查；

（五）接受各区市（开发区）和市直相关部门提出的核对或复核委托，开展核对或复核工作，出具核对或复核书面报告；

（六）承担上级和市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第八条 各区市（开发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工作职责，以下简称区市（开发区）核对中心。

（一）负责辖区内申请社会救助的城乡困难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日常管理工作，制定核对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做好系统的维护和管理；

（二）负责镇（街道）上报的市请社会救助的城乡困难家庭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公积金、车辆、住房、工商、税务等信息查询工作，出具核对结论并做好保密工作；

（三）负责辖区内需委托市核对中心核对或复核的申请社会救助的城乡困难家庭信息录入和上报工作，并出具核对或复核委托书；

（四）建立辖区内申请社会救助的城乡困难家庭经济信息审档案，对享受社会救助的城乡困难家庭登记归档；

（五）承担上级和当地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第九条 镇（街道）民政办工作职责。

（一）负责辖区内村（居）申请社会救助的城乡困难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日常管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

（二）直接受理辖区内城乡困难家庭社会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可代为提交申请；

（三）组织开展城乡困难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张榜公示等工作，确保城乡困难家庭申请资料真实可靠；

（四）负责辖区内申请社会救助的城乡困难家庭信息录入和汇总工作，建立入户调查和信息档案。

第三章 核对流程

第十条核对流程：社会救助申请人提出申请或由村（居）代为提交申请→镇（街道）直接受理→镇（街道）进行材料初审，符合条件的报所在区市（开发区）核对中心→所在区市（开发区）核对中心进行材料审核，分发至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比对并出具核对报告（或提交市核对中心分发至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比对并出具核对报告），申请人对核对报告有异议，由所在区市（开发区）核对中心出具复核委托书，经市核对中心复核后出具复核报告→经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符合条件的，镇（街道）依程序开展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张榜公示后→按程序报所在区市（开发区）民政部门审批，并进行长期公示，相关资料归档。

具体流程为：

（一）个人申请

城乡困难家庭申请社会救助时，以家庭为单位，户主或其代理人为申请人，或委托村（居）代为申请，向其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应当向其经常居住地所在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或由村（居）代为申请。

申请人申请时须提供如下材料：书面申请报告、身份类证件及复印件、户口等及复印件、家庭收入和财产证明、婚姻状况证明、具有赡（抚、扶）养义务关系人及其能力证明，其能需要提供的材料，并诚实申报本人家庭收入状况。

（二）受理审核

1、申请受理。镇（街道）直接受理。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的，经常居住地受理机关负责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将核对结论反馈给户籍所在地受理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其中，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城多住房保障低收入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由经常居住地受理机关受理，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并出具核对结论，上报当地民政、住房管理部门审批。

2、填表登记。镇（街道）应通过口头问询、材料审核的方式，对申请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收齐有关申请材料，指导申请人填写《威海市城乡困难家庭基础信息表》（附件1），同时，镇（街道）填写《威海市城乡困难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请受理登记表》（附件2），视为正式受理。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填写《威海市城乡困难家庭经济状况不予核对通知书》（附件3），说明理由，书面退回申请人，并在《威海市城乡困难家庭经济状况认定不符合对象备条表》（附件4）上登记备案。对材料不齐全的，限期补齐，没有补齐的，视同放弃。

3、申请核对。对符合申请条件的，镇（街道）出具《威海市城乡困难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书》（附件5），将需进行经济状况核对的申请人相关信息录入威海市社会救助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连同申请人有关材料报送所在区市（开发区）核对中心进行查询核对。

（三）信息核对

1、核查比对。区市（开发区）核对中心对镇（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 and 信息数据进行复审，并将需要核对的数据信息汇总后于当月 25 日分发至所在区市（开发区）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核对，相关部门将核对信息于次月 5 日前完整、准确地反馈核对中心，经核对平台自动生成《威海市城乡困难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比对数据表》。

需委托市核对中心进行信息比对的，区市（开发区）核对中心应出具《威海市城乡困难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书》（附件 5），当月 22 日前将申报人有关材料、数据信息报送市核对中心，市核对中心当月 25 日分发至市直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核对，相关部门将核对信息于次月 5 日前完整、准确地反馈市核对中心。

2、出具结论。市及区市（开发区）核对中心应在书面材料审查、信息比对的基础上，2 个工作日内出具《威海市城乡困难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论报告书》（附件 6），同时经所在镇（街道）告知申请人核对结论。特殊情况经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延长工作期限，但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3、复审核对。申请人对核对结论有异议，可在 2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区市（开发区）核对中心提出复核申请（已经市核对中心核对的作为最终结论，无须复核），由所在区市（开发区）出具《威海市城乡困难家庭经济状况复核委托书》（附件 7），将相关材料、信息数据报市核对中心，市核对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完

成复核工作出具《威海市城乡困难家庭经济状况复核结论报告书》（附件 8）反馈所在区市（开发区）核对中心，作为最终核对结论。

对申请廉租住房、应急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的认定，可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工作部署要求适时组织申请和集中核对，不受上述时限所限。

（四）入户调查。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符合条件的，镇（街道）应组织工作人员通过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支出推算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作全面、深入、客观的了解，详细掌握申请家庭成员的基本信息，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其他信息后，如实填写《威海市城乡困难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审查意见表》（附件 9），调查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民主评议。镇（街道）对申请人集中或分散组织民主评议会，对其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公开评议，做好评议记录，参与评议人员应对评议结果签字确认。民主评议会一般由下列人员组成：镇（街道）工作人员、村（居）两委会组成人员（半数以上）、民政联络员，村（居）民代表（其人数不少于其他各类人员的总和），区市（开发区）民政部门可视情派人参与民主评议。

镇（街道）应通过照片、视频等方式记录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全过程，并导入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便于查询和监督。

（六）张榜公示。镇（街道）应将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入户调查、民主评议情况在其居住地或单位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

（七）审查审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镇（街道）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相关材料报送所在区市（开发区）民政部门按规定审查审批。

（八）长期公示。所在区市（开发区）民政部门应将审批的相关资料在申请人居住地或单位所在地长期公示。公示应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不准公开与审批无关的信息。

（九）资料归档。区市（开发区）核对中心负责做好申请社会救助的城乡困难家庭核对资料的保存、归档工作。镇（街道）和参与信息比对的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和协助。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社会救助的城乡困难家庭隐瞒家庭收入和财产，提供伪造证件或虚假证明及未如实提供其他相关情况的，镇（街道）不予受理；骗取社会救助待遇的，一经发现，区市（开发区）民政部门立即取消其待遇，追回所得款物，并将有关信息计入个人征信系统。情节恶劣的，可以依照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处违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不符合条件强行索要社会救助，威胁、侮辱、打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扰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工作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二条 申请社会救助的城乡困难家庭信息核对工作，仅限于申请人申报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的核对，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同时应加强信息保密，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和个人泄漏。

第十三条 镇(街道)应按照有关规定对享受社会救助待遇的家庭收入和财产变动情况进行复核。市及区市(开发区)核对中心每年应随机入户抽查，抽检率不低于 30%，建立入户调查档案信息。因从事信息核对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将申请人的经济信息泄漏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镇(街道)、区市(开发区)核对中心、市核对中心应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操作规程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各区市(开发区)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第十七条 本操作规程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威海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操作规程》(威民发〔2014〕152 号)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 1

威海市城乡困难家庭基础信息表

☐新申请 ☐复审

_____区市（开发区）_____镇（街道）_____村（居）

户主姓名：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申请救助类型：_____

档案编号：_____

威海市民政局监制

填 表 说 明

一、威海市城乡困难家庭申请社会救助基础信息系列表，有关内容由申请家庭按要求填写。

二、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笔填写，字迹工整，不得涂抹。

三、封面中的档案编号，由工作人员根据相关要求填写。

四、《威海市城乡困难家庭基本情况申报表》、《个人可支配收入申报表》、《个人货币财产申报表》、《家庭固定财产申报表》由申请人如实填写。

五、《从业人员收入证明》由所在单位如实填写，无工作单位的由镇（街道）或村（居）开具无收入证明。

申请表委托填写事项

本表是否为申请者本人亲自填写：

☐是（请直接进入下一页填写）

☐否（由他人代为填写，请填写下表）

申请表填写委托书		
受 委 托 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填表理由：		
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威海市城乡困难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诚信承诺及委托授权书

承 诺	本人及家庭成员了解威海市社会救助有关政策，现郑重承诺： 1、表格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及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虚假和隐瞒； 2、享受待遇期间，家庭成员数或者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主动向管理审批机关告知变更情况；自觉接受并配合管理审批机关的定期核查； 3、在申请和享受待遇期间，自愿接受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供的职业技能培训或就业介绍。 如不履行上述承诺，愿停止申请或停止享受社会救助有关待遇，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授 权	本人及家庭成员授权并配合所在镇（街道），区市（开发区）的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分别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进行定期核查和不定期核查，包括调查本人及家庭成员的存款、有价证券、机动车辆、房屋等情况。

户 主 签 字：_____

家庭成员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威海市城乡困难家庭基本情况申报表

户主情况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证件号码																			
	户籍性质	☐ 本市城镇 ☐ 本市农村 ☐ 非本市户籍 ☐ 无户籍 ☐ 外国籍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户口本 ☐ 外国护照 ☐ 无身份证																															
	医保卡类型	☐ 社保卡 ☐ 医保卡 ☐ 其他															医保卡号																
	民族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婚姻状况	☐ 已婚 ☐ 离婚 ☐ 丧偶 ☐ 未婚															是否学生	☐ 是 ☐ 否															
	学习阶段	☐ 学龄前 ☐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中专、职校 ☐ 大专、高职 ☐ 大学 ☐ 其它																															
	工作单位																所在学校																
	就业状态	☐ 在职 ☐ 失业 ☐ 无业 ☐ 务农 ☐ 灵活就业 ☐ 个体工商户 ☐ 退休 ☐ 其它																															
	文化程度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本科 ☐ 大专、高职 ☐ 中专 ☐ 技校 ☐ 高中 ☐ 初中 ☐ 小学 ☐ 文盲半文盲 ☐ 学龄前																															
	劳动能力情况	☐ 有劳动能力 ☐ 部分丧失 ☐ 大部分丧失 ☐ 完全丧失 ☐ 无劳动能力 (16 岁以下或仍就读、法定退休人员)																															
	患重大疾病名称																																
	持证残疾情况	☐ 肢体 ☐ 精神 ☐ 智力 ☐ 视力 ☐ 听力 ☐ 言语 ☐ 残疾 ☐ 残疾军人 (级别:)																															
	享受何种养老保障	☐ 城乡职工养老保险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商业保险 ☐ 不参加养老保险 ☐ 其它																															
	享受何种医疗保障	☐ 城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商业保险 ☐ 不参加医疗保险 ☐ 其他																															
	水费帐单	识别号类型											帐号	户号	销根号	卡号	统分号	用户代码	注册号	表号	其它												
		具体识别号																															
	燃气费帐单	识别号类型											用户编号	合同号					电费帐单户号														
具体识别号																																	
家庭成员情况	与户主关系											姓名											证件号码										
	户籍性质	☐ 本市城镇 ☐ 本市农村 ☐ 非本市户籍 ☐ 无户籍 ☐ 外国籍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户口本 ☐ 外国护照 ☐ 无身份证																															
	医保卡类型	☐ 社保卡 ☐ 医保卡 ☐ 其他															医保卡号																
	性别	☐ 男 ☐ 女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婚姻状况	☐ 已婚 ☐ 离婚 ☐ 丧偶 ☐ 未婚															民族						是否学生	☐ 是 ☐ 否									
	学习阶段	☐ 学龄前 ☐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中专、职校 ☐ 大专、高职 ☐ 大学 ☐ 其它																															
	工作单位																所在学校																
	就业状态	☐ 在职 ☐ 失业 ☐ 无业 ☐ 务农 ☐ 灵活就业 ☐ 个体工商户 ☐ 退休 ☐ 其它																															
	文化程度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本科 ☐ 大专、高职 ☐ 中专 ☐ 技校 ☐ 高中 ☐ 初中 ☐ 小学 ☐ 文盲半文盲 ☐ 学龄前																															
	劳动能力情况	☐ 有劳动能力 ☐ 部分丧失 ☐ 大部分丧失 ☐ 完全丧失 ☐ 无劳动能力 (16 岁以下或仍就读、法定退休人员)																															
	患重大疾病名称																																
持证残疾情况	☐ 肢体 ☐ 精神 ☐ 智力 ☐ 视力 ☐ 听力 ☐ 言语 ☐ 残疾 ☐ 残疾军人 (级别:)																																
享受何种养老保障	☐ 城乡职工养老保险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商业保险 ☐ 不参加养老保险 ☐ 其它																																
享受何种医疗保障	☐ 城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商业保险 ☐ 不参加医疗保险 ☐ 其他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与户主关系			姓名			证件号码										
	户籍性质	☐ 本市城镇 ☐ 本市农村 ☐ 非本市户籍 ☐ 无户籍 ☐ 外国籍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户口本 ☐ 外国护照 ☐ 无身份证															
	医保卡类型	☐ 社保卡 ☐ 医保卡 ☐ 其他							医保卡号								
	性别	☐ 男 ☐ 女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婚姻状况	☐ 已婚 ☐ 离婚 ☐ 丧偶 ☐ 未婚						民族			是否学生	☐ 是 ☐ 否					
	学习阶段	☐ 学龄前 ☐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中专、职校 ☐ 大专、高职 ☐ 大学 ☐ 其它															
	工作单位							所在学校									
	就业状态	☐ 在职 ☐ 失业 ☐ 无业 ☐ 务农 ☐ 灵活就业 ☐ 个体工商户 ☐ 退休 ☐ 其它															
	文化程度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本科 ☐ 大专、高职 ☐ 中专 ☐ 技校 ☐ 高中 ☐ 初中 ☐ 小学 ☐ 文盲半文盲 ☐ 学龄前															
	劳动能力情况	☐ 有劳动能力 ☐ 部分丧失 ☐ 大部分丧失 ☐ 完全丧失 ☐ 无劳动能力 (16岁以下或仍就读、法定退休人员)															
	患重大疾病名称																
	持证残疾情况	☐ 肢体 ☐ 精神 ☐ 智力 ☐ 视力 ☐ 听力 ☐ 言语 ☐ 残疾 ☐ 残疾军人 (级别:)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享受何种养老保障	☐ 城乡职工养老保险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商业保险 ☐ 不参加养老保险 ☐ 其它														
享受何种医疗保障		☐ 城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商业保险 ☐ 不参加医疗保险 ☐ 其他															
与户主关系				姓名			证件号码										
户籍性质		☐ 本市城镇 ☐ 本市农村 ☐ 非本市户籍 ☐ 无户籍 ☐ 外国籍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户口本 ☐ 外国护照 ☐ 无身份证															
医保卡类型		☐ 社保卡 ☐ 医保卡 ☐ 其他							医保卡号								
性别		☐ 男 ☐ 女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婚姻状况		☐ 已婚 ☐ 离婚 ☐ 丧偶 ☐ 未婚						民族			是否学生	☐ 是 ☐ 否					
学习阶段		☐ 学龄前 ☐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中专、职校 ☐ 大专、高职 ☐ 大学 ☐ 其它															
工作单位								所在学校									
就业状态		☐ 在职 ☐ 失业 ☐ 无业 ☐ 务农 ☐ 灵活就业 ☐ 个体工商户 ☐ 退休 ☐ 其它															
文化程度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本科 ☐ 大专、高职 ☐ 中专 ☐ 技校 ☐ 高中 ☐ 初中 ☐ 小学 ☐ 文盲半文盲 ☐ 学龄前															
劳动能力情况		☐ 有劳动能力 ☐ 部分丧失 ☐ 大部分丧失 ☐ 完全丧失 ☐ 无劳动能力 (16岁以下或仍就读、法定退休人员)															
患重大疾病名称																	
持证残疾情况	☐ 肢体 ☐ 精神 ☐ 智力 ☐ 视力 ☐ 听力 ☐ 言语 ☐ 残疾 ☐ 残疾军人 (级别:)																
享受何种养老保障	☐ 城乡职工养老保险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商业保险 ☐ 不参加养老保险 ☐ 其它																
享受何种医疗保障	☐ 城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商业保险 ☐ 不参加医疗保险 ☐ 其他																

注: 1、家庭成员是指共同生活的、相互之间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人员和其他人员。家庭成员人数超过本表设定人数的,可复印后另行附页填写。

2、16周岁以下未持有居民身份证的,按《居民户口簿》内的身份证编号填写。

3、水费帐单识别号是指家庭水费帐单上和住址相对应的识别码;电费帐单号是指家庭电费帐单上和住址相对应的识别码,一般为10位数字;燃气费帐单用户编号和合同号是指家庭管道燃气费帐单上和住址相对应的识别码。

个人可支配收入申报表

（本表由户主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各填一张，不足部分可复印后另行附页填写）

姓名：_____ 申报月份：_____ 年 _____ 月(1)

工 资 性 收 入 (2)	实发收入：_____ 元	转 移 性 收 入 (3)	失业保险金：_____ 元
			养老金或离退休金(4)：_____ 元
实发收入（无劳动合同及固定单位）：_____ 元	社会救济收入：_____ 元		
	就业岗位补贴：_____ 元		
经 营 性 净 收 入 (3)	从事未经工商、劳动部门登记的经营活动的净收入：_____ 元		社会保险费补贴：_____ 元
	从事经工商、劳动部门登记的经营活动的净收入：_____ 元		遗属补助金：_____ 元
财 产 性 收 入 (3)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_____ 元		彩票收益：_____ 元
	基金收益：_____ 元		赡、抚（扶）养费：_____ 元
	股息与红利收入：_____ 元		捐赠、赠送收入：_____ 元
	保险收益：_____ 元		其他（请注明）_____：_____ 元
	其他（请注明）_____：_____ 元		
个人可支配收入总计：_____ 元			

注：

- （1）填写申请之月上一个月末的日期（注：以下申报的财产截止时点均以此为准）。
- （2）“工资性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总收入，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含城乡职工养老保险等），其收入填写在“实发收入”中；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收入填写在“实发收入（无劳动合同及固定单位）”中。
- （3）“经营性净收入”：包括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包括集体福利分红、土地征用补偿、水库移民补偿、粮食直补等，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收入均按上一年度总收入填报。
- （4）“养老金或离退休金”：填写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或离退休金、高龄无保障人员的养老待遇，均按上一年度总收入填报。

个人可支配收入申报表

（本表由户主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各填一张，不足部分可复印后另行附页填写）

姓名：_____ 申报月份：_____ 年 _____ 月(1)

工 资 性 收 入 (2)	实发收入：_____ 元	转 移 性 收 入 (3)	失业保险金：_____ 元
			养老金或离退休金(4)：_____ 元
实发收入（无劳动合同及固定单位）：_____ 元	社会救济收入：_____ 元		
	就业岗位补贴：_____ 元		
经 营 性 净 收 入 (3)	从事未经工商、劳动部门登记的经营活动的净收入：_____ 元		社会保险费补贴：_____ 元
	从事经工商、劳动部门登记的经营活动的净收入：_____ 元		遗属补助金：_____ 元
财 产 性 收 入 (3)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_____ 元		彩票收益：_____ 元
	基金收益：_____ 元		赡、抚（扶）养费：_____ 元
	股息与红利收入：_____ 元		捐赠、赠送收入：_____ 元
	保险收益：_____ 元		其他（请注明）_____：_____ 元
	其他（请注明）_____：_____ 元		
个人可支配收入总计：_____ 元			

注：

- （1）填写申请之月上一个月末的日期（注：以下申报的财产截止时点均以此为准）。
- （2）“工资性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总收入，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含城乡职工养老保险等），其收入填写在“实发收入”中；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收入填写在“实发收入（无劳动合同及固定单位）”中。
- （3）“经营性净收入”：包括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包括集体福利分红、土地征用补偿、水库移民补偿、粮食直补等，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收入均按上一年度总收入填报。
- （4）“养老金或离退休金”：填写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或离退休金、高龄无保障人员的养老待遇，均按上一年度总收入填报。

个人货币财产申报表

（本表由户主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各填一张，不足部分可复印后另行附页填写）

姓名：_____ 截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1）

存款 (2)	存款银行名称		存款总额	合计 _____元
	以上存款中是否 含有动迁安置款		☐ 是 具体金额：_____元 ☐ 否	
股票	指定交易或结算券商		账户总市值 (3)	合计 _____元
	资金账户号		资金账户余额 (4)	
基金	开放式基金	销售机构	基金总市值 (5)	合计 _____元
	封闭式基金	指定交易或结算券商	基金总市值 (5)	
商业保险	商业保险名称		现金价值 (6)	合计 _____元
债券	债券名称		债券总价值 (7)	合计 _____元
现金	合计_____元			
其他	(请注明) _____: _____元 (8)			
个人财产总计: _____元				
备注:				

注： (1) 填写申请之月上一个月末的日期（注：以下申报的财产截止时点均以此为准）。

(2) “存款”：归属于同一家银行的多个账户，将规定截至时点的余额加总后统一填写在该银行名下，银行名称必须填写完整，外币存款需折算为人民币申报。

(3) “账户总市值”：某指定交易或结算券商下所有股票的市值加总。

(4) “资金账户余额”：根据证券开户营业部出具的交易明细单中显示的余额填写。

(5) “基金总市值”：基金净值/价格与该基金份额的乘积为该基金市值，加总所有基金的基金市值后填写。

(6) “现金价值”：商业保险的现金价值为保险合同中所注明的现金价值。

(7) “债券总价值”：债券面值与数量的乘积。

(8) “其他”：分类填写表格中未涉及的其他财产及其价值，包括转让无形资产、特许权收入、出租或转让房产及其他不动产、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财产分红等。

以上内容所涉及的金額均以人民币申报。

个人货币财产申报表

（本表由户主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各填一张，不足部分可复印后另行附页填写）

姓名：_____ 截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1）

存款 (2)	存款银行名称		存款总额	合计 _____元
	以上存款中是否 含有动迁安置款		☐ 是 具体金额：_____元 ☐ 否	
股票	指定交易或结算券商		账户总市值(3)	合计 _____元
	资金账户号		资金账户余额(4)	
基金	开放式基金	销售机构	基金总市值(5)	合计 _____元
	封闭式基金	指定交易或结算券商	基金总市值(5)	
商业保险	商业保险名称		现金价值(6)	合计 _____元
债券	债券名称		债券总价值(7)	合计 _____元
现金	合计_____元			
其他	(请注明) _____: _____元(8)			
个人财产总计: _____元				
备注:				

注： (1) 填写申请之月上一个月末的日期（注：以下申报的财产截止时点均以此为准）。
 (2) “存款”：归属于同一家银行的多个账户，将规定截至时点的余额加总后统一填写在该银行名下，银行名称必须填写完整，外币存款需折算为人民币申报。
 (3) “账户总市值”：某指定交易或结算券商下所有股票的市值加总。
 (4) “资金账户余额”：根据证券开户营业部出具的交易明细单中显示的余额填写。
 (5) “基金总市值”：基金净值/价格与该基金份额的乘积为该基金市值，加总所有基金的基金市值后填写。
 (6) “现金价值”：商业保险的现金价值为保险合同中所注明的现金价值。
 (7) “债券总价值”：债券面值与数量的乘积。
 (8) “其他”：分类填写表格中未涉及的其他财产及其价值，包括转让无形资产、特许权收入、出租或转让房产及其他不动产、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财产分红等。
 以上内容所涉及金额均以人民币申报。

家庭固定资产申报表

(一) 住房情况申报					
住房 1(1)					
房屋坐落地址		产权人或 租赁人		建筑 面积(2)	_____平方米
产权性质	☐ 直管公房 ☐ 已购产权房 ☐ 租赁私房 ☐ 自有私房 ☐ 其他房				
房屋类型	☐ 老式公寓 ☐ 花园住宅 ☐ 高层(成套) ☐ 多层(成套) ☐ 多层(不成套) ☐ 筒屋 ☐ 其他 备注:_____				
住房 2					
房屋坐落地址		产权人或 租赁人		建筑 面积	_____平方米
产权性质	☐ 直管公房 ☐ 已购产权房 ☐ 租赁私房 ☐ 自有私房 ☐ 其他房				
房屋类型	☐ 老式公寓 ☐ 花园住宅 ☐ 高层(成套) ☐ 多层(成套) ☐ 多层(不成套) ☐ 筒屋 ☐ 其他 备注:_____				
住房 3					
房屋坐落地址		产权人或 租赁人		建筑 面积	_____平方米
产权性质	☐ 直管公房 ☐ 已购产权房 ☐ 租赁私房 ☐ 自有私房 ☐ 其他房				
房屋类型	☐ 老式公寓 ☐ 花园住宅 ☐ 高层(成套) ☐ 多层(成套) ☐ 多层(不成套) ☐ 筒屋 ☐ 其他 备注:_____				
合计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核定面积家庭总人数(3): _____人		人均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二) 非居住类房屋情况申报					
1	房屋坐落地址		产权人	建筑 面积	_____平方米
2	房屋坐落地址		产权人	建筑 面积	_____平方米
(三) 机动车辆(船舶)及车(船)牌号码申报					
车辆(船舶)品牌型号		车(船)牌号码	车辆(船舶)类型	所有人	使用性质

注:

(1) 住房: 指申请家庭成员名下的商品住房、售后公房、老式私房、实行公有住房租金标准计租的承租住房、宅基地住房等。

(2) 建筑面积: 申请人按《房地产权证》、《租用居住房屋凭证》等权证上记载的面积填写, 居住面积和建筑面积的换算, 按相关规定换算后填写。

(3) 核定面积家庭总人数: 一般按申请对象住房内实际居住的家庭成员的人数确定。

★本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

从业人员收入证明

(____年____月)

兹证明_____是我单位职工。

单位类别	☐ 机关单位 ☐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港澳台企业 ☐ 外资企业 ☐ 合资企业 ☐ 社会团体 ☐ 私营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 ☐ 其它 (请注明) _____		
单位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采矿业 ☐ 制造业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建筑业 ☐ 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 ☐ 金融业 ☐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房地产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教育 ☐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其它行业 (请注明) _____		
职工就业状态	☐ 正常工作职工 ☐ 长病假职工 ☐ 内退人员 ☐ 劳动合同中止履行人员 ☐ 其他 (请注明) _____		
申报日上一年度实发收入(包括现金、银行卡或其它形式发放收入的总和)	实发收入合计: _____元		
申报日上一年度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实际缴纳: _____元	类型	☐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 小城镇养老保险 ☐ 其它 (请注明) _____
申报日上一年度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缴纳住房公积金 ☐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实际缴纳: _____元	
备注:			

本证明完全真实,并同意将其作为企业诚信信息系统的诚信记录,如有虚假,愿承担全部后果,包括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威海市城乡困难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请受理登记表

受理时间	档案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户籍地	申请类别	经办人

附件 3

威海市城乡困难家庭经济状况不予核对通知书

_____:

你申请的_____, 经审核你家庭_____

_____, 根据规定, 你不符合申请条件不予核对,

特此告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威海市城乡经济困难家庭经济状况认定不符合对象备案表

序号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申请救助类别	档案编号	登记受理时间	退回受理时间	退回原因	经办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 5

威海市城乡困难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书

_____核对中心:

我区市（开发区）、镇（街道）_____

等_____户（详见附表）申请的_____，

经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现委托贵中心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
行核对。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威海市城乡困难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论报告书

_____: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和申请人的书面授权，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_____等_____户申请家庭共计_____人的经济状况进行了核对，有关部门的核对明细见附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威海市城乡困难家庭经济状况复核委托书

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_____区市（开发区）申请人_____

对申请的_____结果有异议，提出复核申

请，现委托贵中心对其进行复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威海市城乡困难家庭经济状况复核结论报告书

_____: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和申请人的书面授权，我
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_____

_____等人的经济状况进行了复核，有关部门的核对

明细见附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威海市城乡困难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审查意见表

_____ 区市（开发区） _____ 镇（街道） _____ 村（居）

户主姓名		档案编号	
申请人诚信 度认定	☐ 诚信 ☐ 不诚信		
出具收入证 明的单位诚 信度认定	☐ 诚信 ☐ 不诚信		
家庭户籍 情况	☐ 人户分离 ☐ 空挂户 ☐ 外来人员 ☐ 正常		
家庭人员 结构	☐ 一般家庭 ☐ 单亲 ☐ 单身 ☐ 纯老年人家庭 ☐ 城乡混居家庭		
家庭困难 原因	☐ 无劳动能力（残疾、大重病、年老等） ☐ 收入低（打零工、工资低、保险金低等） ☐ 无工作（失业、协保、就学、无业等） ☐ 其它（注明主要原因）：		
家庭成员 健康状况	重大疾病情况：		
	残疾人员情况：		
	70 周岁老年人情况：		
经调查： 家庭月可支配收入合计_____元。 其中： 工资性收入_____元 经营性净收入_____元 财产性收入_____元 转移性收入_____元		经调查： 家庭存款合计_____元 家庭拥有股票市值和资金账户余额合计_____元 机动车辆及车牌： _____ 房屋： _____ 其他： _____	
经审核，该户家庭上一年度总收入为_____元，建议救助总金额为_____元。其中，低保补助为_____元， 就业补贴为_____元，教育救助年度助学款_____元。			

本年度已享受救助情况	救助内容	救助金额	救助时间
停止救助原因： ☐ 家庭经济状况改善（就业、退休、财产或收入增加） ☐ 家庭人员变化（离婚、死亡、立户） ☐ 其它			
时间	接受救助标准调整及变更情况		
调查人员核实意见	☐ 情况属实 ☐ 情况不属实（原因）：		
村（居）民委员会调查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期：		
镇（街道）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期：		

